

# 嶺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

94年9月27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100年10月1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5月2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06月19日校長核定通過  
106年10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1月7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九條及「嶺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組織規程」第四條，設置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本院院長、本院所屬各系與中心主任及各系教師代表一名組織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教師代表由各系分別推選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，經原單位報准院長後，得另行推選代表遞補，遞補代表之任期至原任代表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本院院長為當然主席，如院長不克出席時，各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。除第二條規定之出席人員外，院長得邀請或指定職務有關人員列席本會。
- 第五條 本會學期召開定期會議一次，並依實際需要適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負責審議下列事項：
- (一) 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
  - (二) 組織細則及各種重要章則
  - (三) 本院各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
  - (四) 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院內重要事項
- 第七條 本會須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須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辦法若有未規定之事項，準用「嶺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」之相關規定。
- 第九條 本會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